

訂增新最律法之行現國民

高邑府

卷首

中華六法全書

- 商法 九冊
- 商人通例及施行細則
- 公司條例及施行細則
- 公司保息條例
- 公司註冊規則及施行
細則
- 商業註冊規則及施行
細則
- 商會法及施行細則
- 商事公斷處章程
-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上 海 櫻 豪 街 廣 益 局 發 行

商

法

中華民國新訂商法目錄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修正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公司保息條例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商業註冊規則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商會法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教令第二十七號公布

卷四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債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據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營務之承擔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 十二 保險業

商

法

商人通例

一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賣者自經理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訂代理人代營商業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

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証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籤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當經註冊之事項該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理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營業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具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
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
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
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營業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限期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營業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政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
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產
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
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賬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為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謄友

三、營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

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
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事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

營業所護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
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為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
視為為自己而為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起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起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謄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謄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謄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謄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謄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為之權但以特定行為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僱傭期間如為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者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惟須預先及勞務者亦同

一、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商業使用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暨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商業主人為不正當之行為時

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効力者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僱傭關係終了後仍商去
商
人通例

於營業上行為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碍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為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為應得報酬者准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適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為

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不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

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

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

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為或另委他人代為之行為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發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係彼此之解約准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大總統令公布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二十日 聲令第一百另三號公布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條例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為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大總統令公布